

車隊指揮訓練課程綱要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所有僱員，在獲委任為車隊指揮或以上職級前，必須已完成上述由公司訓練主任所舉辦的車隊指揮訓練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訓練課程所需時間和內容須不少於此課程綱要所訂明的要求。

1.	課程名稱	車隊指揮訓練課程
2.	課程宗旨	(a) 讓學員深入認識車隊指揮的不同職能 (b) 加強學員對評估保安及相關風險所需的運作及督導技巧的認識及了解，並提供處理該等風險的方法 (c) 讓學員掌握履行武裝運送服務較高層次管理責任所需的知識
3.	學習成果	學員修畢課程後將會： (a) 了解指導和監督一隊解款人員執行把現金或貴重物品由一個或多個地點安全押運到另一地點的職務，以及維持服務水平所需的督導技巧 (b) 了解與客戶及隊員維持良好關係所需的溝通技巧，以及懂得撰寫詳細報告 (c) 操作通訊及保安設備，並監察其使用情況 (d) *按照安全指示操作和處理槍械 (e) 偵察違規情況，識辨涉及可疑活動的人，並採取適當行動 (f) 確定財物設備的損毀情況／欠妥之處，並採取適當行動加以糾正 (g) 對關乎保安服務的主要法例和規例有所認識 (h) 對消防安全、急救及風險管理均有所認識
4.	學員對象	持有有效乙類或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並修畢不少於 24小時的車隊人員初級基本訓練課程，而且通過評核的保安人員
5.	修讀時間	最少16小時 (14小時培訓加兩小時評核)

6.	課程大綱	課題	修讀時間
		職務和責任 (a) 職務種類 (b) 責任 (c) 保安服務專業人員行為操守	1 小時
		法例和規例 (a)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c)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規管拘捕和使用武力 (d)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3740章) (e)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f)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g)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h)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i) 《消防條例》(第95章)—有關消防安全 (j)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3 小時
		安全與健康 (a) 工作間的防火及其他安全預防措施，以及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措施 (b) 工作壓力及減壓措施 (c) 急救常識	2 小時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方法、程序與控制	1 小時 30 分

		<p>運作技巧</p> <p>(a) 處理緊急情況及其他混亂／衝突場面</p> <p>(b) 認識有關保安服務的潛在危險及控制措施，以及任何可能須負上的責任</p> <p>(c) 監察以下設備的使用情況：</p> <p>(i) 通訊設備：對講機</p> <p>(ii) 保安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閉路電路 — 警報系統 — 滅火裝備 — 車輛保安系統／公司特有保安設備，例如煙霧箱 <p>(d) 按照槍械訓練中的安全指示處理和操作槍械*</p> <p>(e) 偵察違規情況的方法，以及識辨涉及可疑活動的人和防範技巧</p> <p>(f) 財物受損／欠妥及適當的糾正行動</p>	4 小時
		<p>督導技巧</p> <p>(a) 監督與培訓</p> <p>(b) 領導與授權</p> <p>(c) 工作表現管理</p> <p>(d) 團隊工作</p>	1 小時 30 分
		<p>溝通技巧</p> <p>(a) 客戶服務</p> <p>(b) 報告撰寫技巧</p>	1小時

註：*適用於持槍車隊指揮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